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2024 修订）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奖助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助体系

根据学校奖助体系构成，学院奖助体系由奖励和资助两部分构成。

奖励部分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

资助部分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三助一辅”津贴（助研津贴、助管津贴、助教津贴、兼职辅导员津贴）、应急基金、新生“绿色通道”，社会类助学金等。

二、奖助对象

奖助对象为学院 2022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具体界定为列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学习的研究生。

三、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四)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 评奖年度完成至少一项“三助一辅”工作。

四、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一)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 未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

(三)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四)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五)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

(六)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七)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八)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不得参评奖助项目的行为。

五、评定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 充分发挥奖学金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作用，调动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

(三) 奖学金的评定结合思想品德、学习与科研成绩、社会服务、专业实践、文体与劳动等综合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力求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奖学金评定

评定等级和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比例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国家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2.0	以当年下达比例为准
学业 奖学金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不超过 70%	全额学费	13000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约为全额学费 *70%	9000
	三等	全日制非在职		约为全额学费 *40%	5000

(二) 评定细则

1. 硕士一年级

将申请人的入学总成绩 (A)、综合表现 (B)，按照以下公式求和后的总成绩 (Z) 统一排序，其中入学总成绩 (A) 占 40%，综合表现 (B) 占 60%，按照总成绩 (Z) 的高低排序评定学业奖学金。

$$Z=A*40\%+B*60\%$$

(1) 奖助评审委员会依据学生本科期间个人综合表现及本科期间就读院校情况，对其综合素质进行评定打分，得出综合表现成绩 (B)，其中个人综合表现占 40%，本科期间就读院校情况占 60%。

1) 本科期间个人综合表现得分依据能够体现本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由官方组织或认定的证书判定。

比赛类：

国家级：特等奖 5 分/项；一等奖 4 分/项；二等奖 3 分/项；

三等奖2分/项；优秀奖1分/项。

省部级：特等奖3分/项；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分/项；优秀奖0.5分/项。

校级：特等奖1.8分/项；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分/项；三等奖0.5分/项；优秀奖0.3分/项。

表彰类：

国家级表彰 4分/项；省部级表彰2分/项；校级表彰1分/项。

说明：①以上所有奖项以集体形式取得的加分折半；②加分认定须出具加盖活动组织单位公章的奖状原件（复印件）或官网公示；③未评定获奖等级的奖学金证书按照表彰类加分，已评定获奖等级的奖学金证书按照比赛类加分，同一学年奖学金证书不累计，以得分最高项计分；④同一学年同类型表彰只加一次分；⑤奖学金证书有等级的按照比赛类对应加分，无等级的按照表彰类对应加分。

2) 综合表现成绩（B）打分的优先考虑次序为：①推免生（“双一流”建设院校或本科所学专业所在学科全国第四轮评估结果在B及以上的推免生优于其他院校推免生）；②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本科毕业生（“一流大学”建设院校、毕业专业学科排名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为B及以上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一流学科”建设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于其他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③调剂录取为我校的本科毕业生（“一流大学”建设院校、毕业专业学科排名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为B+及以上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一流学科”建设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于其他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 总成绩 (Z) 相同者以综合表现得分 (B) 为评定依据, 没有入学成绩的以综合表现得分 (B) 为评定依据 (B=Z*100%)。

2. 硕士二年级

将申请人的思想道德素质 (A)、学业成绩 (B)、科研能力与业绩 (C)、综合表现 (D) 按照以下公式求和后的总成绩 (Z) 统一排序, 按照成绩高低排序评定国家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 及学业奖学金。

$$Z=A+B+C+D$$

(1) 思想道德素质 (A) 计算办法

通过导师评定、班级民主评议、学工组评价等方式开展。导师评定占 60%, 班级民主评议占 40%, 触发以下负面情形的, 学院学工组拥有“一票否决权”。

- 1) 违反学术规范, 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2) 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 3)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 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 4) 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不合格者;
- 5) 未按照护理硕士专业学位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
- 6) 恶意拖欠学费者;
- 7)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 8)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 9)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学院认定不得参评奖助项目的行为。

说明: ①导师评定根据德 (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智 (科研能力、学习纪律、学习态度等)、体 (健康理

念、健康意识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等)、美(认知美、感悟美、创造美、传播美的能力)、劳(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卫生习惯等)五个模块综合给分;②导师评定划分为优秀(90以上)、良好(80-90)、合格(60-80)、不合格四个等级(60以下),参评学年每位导师至多可按照研二、研三年级学生总数的40%划定优秀等级分数(所带研二、研三学生总数不足3人的按照3人计算)。

(2) 学业成绩(B) 计算办法

$$\text{学业成绩(B)} = [\Sigma(\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说明:免修英语者英语成绩按90分计算。

(3) 科研能力与业绩(C) 计算办法

SCI、SSCI、EI收录的论文一篇以10分起评。SCI论文的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10×分区系数(分区系数<以护理分区计>:一区4,二区3,三区2,四区1),MEDLINE、CSCD收录的论文一篇计5分,CSTPCD收录的论文一篇计3分。未被以上收录的不计分;同时收录的按照最高得分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论文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后作者
SCI/SSCI/EI	10	5	4	3	2	0
CSCD	5	2.5	1.5	0.5	0	0
CSTPCD	3	1.5	0.5	0	0	0
会议	类型	会议报告		备注 1. 仅计第一作者。 2. 一篇文章仅记一次参会。 3. 学生参与国际线上、线下会议须提供国际会议邀请函。 4. 摘要录用证明、论文集,以及其他参会证明材料(照片、电子壁报)		
	国际	口头报告4分; 壁报报告2分 投稿会议摘要被录用为会议论文集1分				
	国内	口头报告2分; 壁报报告1分				

		投稿会议摘要被录用为会议论文集 0.5 分	证书等)。
专利	发明专利	10 分	备注： 1. 专利加分需提供授权证书； 2. 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分，排名第二 5 分，排名第三 2.5 分（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仅计排名第一）； 3. 专利权人为兰州大学。
	实用新型	5 分	
	外观设计	2 分	
科研项目	国家级	30	备注：科研项目加分根据立项、结项证明，分两次完成；课题参与人立项时加分折半，需提供立项证明；课题结项时加分折半，需提供结项证明。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6	
	校级	10	

说明：①特等奖学金获得者和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以第一作者发表 CSCD 及以上档次论文的优先于总成绩（Z）靠前的。②所有参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I. 对于一项科研成果，无论年度只能参评一次。科研成果中如出现并列作者，其中一人拿此作为科研成果参评，则其他作者不得再次使用此科研成果参评。（本届学生参与上届已毕业学生毕业论文，上届已毕业学生如未用此科研成果参与评奖评优，则本届学生可使用此科研成果参评）。II. 如参评科研成果已参加过其他奖项，且这些奖项注明用于参评的科研成果不能再做其他奖项评选时使用，则此项成果不能作为国家奖学金的参评依据。III. 所有上报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在学校发布当年奖助文件之日前取得的，文章需已见刊，提供 DOI 号；参评学生需对其上报的科研成果内容完整性负责，一旦上报，则不能以任何借口进行补充或更改。IV. 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护理学院。V. 论文共一作者加分以论文最终得分除以一作总人数，二作顺延，依次以此加分策略加分。VI. 论文分

区基于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期刊引证报告) 和中科院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分区, 如两分区都能查到学生文章则采取“取高不取低”策略, 即以两者中分区高者计分, 如两者只能在其中一个查到, 则以该分区算分; 论文见刊时论文分区与奖学金评定时论文分区如发生变动, 以论文见刊时的分区为准。VII. 研究方案 (Protocol) 不算作科研成果, 不按照科研成果加分政策予以加分。VIII. 学生中期考核时首次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者无资格参与国奖评定, 若获得学业奖学金, 则在原等级基础上降一级。IX. 仅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等同于横向项目, 加 0.1 分/项。

(4) 综合表现 (D) 计算办法

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综合表现, 予以加减分, 所有项目累加不超过10分。

1) 表彰类: 国家级表彰 4分/项; 省部级表彰2分/项; 校级表彰1分/项; 院级表彰0.5分/项。累加不超过4分。

表彰类加分仅限荣誉表彰 (例如“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 不含奖学金等奖励, 文明宿舍等集体表彰加 0.4分/人, 星级记者按照等级加0.5-1.5分, 星级志愿者按照等级加0.5-2.5分, 加分以表彰证书作为依据, 累加不超过4分。

2) 研究生学术年会: 校级奖1.5分/人。②院级一等奖1分/人; 院级二等奖0.8分/人; 院级三等奖0.5分/人, 优秀奖0.35分/人。③提交论文、论坛报告与获奖分数不重复累加, 各获奖等级分数不累加, 取最高项进行加分。

3) 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I. 国家级: 一等奖5分/项; 二等

奖4分/项；三等奖3分/项；优秀奖2分/项。II. 省部级：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5分/项；三等奖2分/项；优秀奖1.5分/项。III. 校级：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分/项；优秀奖0.5分/项。IV. 院级：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分/项；三等奖0.5分/项；优秀奖0.2分/项。以上获奖为团队项目的，负责人加满分，成员减半；担任本科生校级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朋辈导师加0.2分/人次。

4) 各类就业大赛：I. 国家级：特等奖5分/项；一等奖4.5分/项；二等奖3.5分/项；三等奖2.5分/项；优秀奖1.5分/项。II. 省部级：特等奖3分/项；一等奖2.5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5分/项；优秀奖0.5分/项。III. 校级：特等奖2分/项；一等奖1.8分/项；二等奖1.3分/项；三等奖0.8分/项；优秀奖0.3分/项。IV. 院级：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8分/项；三等奖0.5分/项；优秀奖0.2分/项。以上获奖为团队项目的，负责人加满分，成员减半。

5) 集体活动：①学校、学院明确要求全体到场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活动且未请假者，扣0.1分/人次，扣分不设下限。加减分依据活动签到记录和请假申请。②学校、学院明确规定了最低到场人数的集体活动，参加者加0.1分/人次，累加不超过2分，加分依据活动签到记录和请假申请。③青年大学习情况每周一次，上一年度学习率应达到总学习次数的80%，低于80%者，扣0.02分/人次，扣分不设下限，学习率达80%及以上者不扣分，90%以上者加0.05分/人次，累加不超过2分(2024年11月起废止)。④参加各类文体、社会实践类活动获奖：I. 国家级：特等奖5分/项；一等奖4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2分/项；优秀奖1分/项。II. 省部级：特等奖3分/项；一等奖2分/

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分/项；优秀奖0.5分/项。Ⅲ. 校级：特等奖1.8分/项；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分/项；三等奖0.5分/项；优秀奖0.3分/项。Ⅳ. 院级：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8分/项；三等奖0.5分/项；优秀奖0.2分/项。所有活动以集体形式参与的，加分减半。Ⅴ. 在校运动会、足球赛、篮球赛、12·9长跑、院元旦晚会、5·4合唱比赛等文体活动中有项目/节目但未获奖者，加0.2分/人次。在学校集体活动、比赛中荣获团体荣誉，加0.4分/人。活动奖励加分以证书作为加分依据，累加不超过4分。在大型活动中获得成绩，具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或活动组织者可另行加分。须在活动开展前向学工组上报分工情况，活动结束后，由学工组根据工作情况具体认定加分。

6) 担任研究生干部：对于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者，根据其工作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加分。①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2.5分；党支部副书记，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2分；其他党支部委员，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1.5分。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2.5分；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2分。研究生会干事，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1.5分。③校研究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2.5分。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1.5分。研究生会干事，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1分。④班级委员会：班长（团支

书），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1.5分；宿舍长，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0—0.6分；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包括思政助理），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每人加0—1分。⑤担任多个职务的研究生干部，各职务附加分可累加。⑥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不满一年者，根据工作履职情况及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予以加分。⑦担任研究生干部未履行工作职责或任职期间有重大工作失误者不予加分。

7) 实训中心及宿舍安全：①违反实训中心安全规章制度，违规操作、用电、用火、用水等，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②严格遵守《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炒锅、电热壶等各类违禁电器，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违反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直接责任人扣0.2分/次，宿舍其他成员扣0.1分/次，依据学院记录进行扣分。③宿舍每月卫生评中较差宿舍，所有成员扣0.1分/人次。④研究生自习室长期占位、破坏环境并屡教不改者扣0.1分/人次。

8) 受学院纪律处分者，视情节情况每人每次扣1—4分，评奖评优同等条件下不予优先考虑。

9) 评奖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满50个小时者扣1分（其中，参与进社区、医护特色志愿服务，例如欣雨星、急救宣讲、马拉松赛事医疗保障等，不得少于25个小时）。

10) 特殊情况的加减分由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特殊情况自行说明）。

3. 硕士三年级

在二年级评定办法的基础上，去掉学业成绩（B）的部分，其余不变。

$$Z=A+C+D$$

（三）评定程序

1.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2. 学业奖学金申请者提交《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3. 各年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按照奖助细则计算办法，计算各研究生总体得分，公示无误后上报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4. 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参评者提交的材料及各项得分；
5. 确定奖学金等级，公示评定结果。

六、各类评优表彰评选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根据学校评优工作通知要求，由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审核参评材料，由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选。

七、国家助学金评定

（一）基本条件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因各种原因办理退学手续的，自文件确定的退学之日起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二)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学生类别	比例	标准(万元/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00%	0.6

八、组织领导

成立护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工组组长、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硕士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护理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韩琳 景金生

副主任委员：徐婕 李百彦 王艳红

委员：马玉霞 张宏晨 尹敏 魏思琪 苏美文 赵幸 杨文晶

孙国涛(学生) 马驰(学生) 王运航(学生)

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职责：

1. 定期审议、修订和通过《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2. 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确定学院内的名额分配方案，开展评选工作。
3. 各类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由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
4. 处理、决定研究生奖助评定出现的问题。

九、其他说明

1. 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制度发生变化时，以学校调整后的制

度为准。

2.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关系到每位研究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和谐校园的建设和学院的安全稳定大局。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会应本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的态度，以人为本，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3. 禁止出现平分奖助学金的行为。

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5.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护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所有。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2024年9月14日